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研究生导师培训手册



2021版

研究生院印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国家和省部级政策文件

1.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李克强作出批示（2020年7月） 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 3
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2020年9月） 15
4.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2020年9月） 26
5.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2020年10月） 30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2020年9月） 35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2020年9月） 46
8.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2018年1月） 58
9.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2019年11月） 64
10.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11月） 73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 76
12.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20年2月） 94
13.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2019年10月） 98
14.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2018年11月） .119
15.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2018年10月） 124
16. 江苏省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8年10月） 128
17.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19年9月） 135
18. 江苏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年12月） 141

河海大学政策文件

1. 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20年11月）..... 157
2.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9月）..... 180
3. 河海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2019年1月） 196
4. 河海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2021年4月）..... 202
5. 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7月）..... 213
6. 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6月）..... 222
7. 河海大学关于2020年研究生教育导师配套投入事宜的通知（2020年6月）..... 231
8. 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2020年10月）..... 236
9.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17年8月）..... 243
10. 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1年8月）..... 255
11.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2020年11月）..... 261
12. 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12月）..... 267
13.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 272
14.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顶岗实践期间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 278
15. 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1月）..... 284
16.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2015年6月）.. 292
17.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2015年1月）... 301
18. 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办法（试行）（2020年10月）.... 306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李克强作出批示

《人民日报》（2020年07月30日第01版）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记者胡浩）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 29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江苏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

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

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

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

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

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

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

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

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

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

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

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

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

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

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

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

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

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

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

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

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

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

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

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

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

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

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

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

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

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

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

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

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

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

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

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

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

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 and 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長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

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

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

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 support 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

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

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

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

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

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

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

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

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

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

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

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科技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

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

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校办收文	类别	部	编号	43
			19年10月12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9〕243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2019年10月11日



科	学	技	术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最	高	人	民	法
最	高	人	民	检
国	家	发	展	改
教	业	和	育	革
工		信	息	化
公		安		
财		政		
人	力	社	会	保
农	资	源	保	障
国	业	农	村	
国	家	卫	生	健
中	家	市	场	监
社		科		管
工		科		总
自	然	程	学	基
中	国	序	科	金
中	央	装	备	发
中	央	委	科	展
		委	技	委

文件

国科发监〔2019〕323号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科研诚信建

- 1 -

设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19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 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问题, 提供相关证据, 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 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 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 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 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 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 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 由其所在地的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 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

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

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 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 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 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 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 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较轻, 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 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 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较重

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

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

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

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

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印发

— 20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

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

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研〔2018〕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 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动研究生导师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就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十不准”(试行)要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落实。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受理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诉，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的作用，及时发现、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以及“十不准”的情形，不回避、

不遮掩、不包庇、不护短，认真对待、及时反应、严肃处置，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予以纠正，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等，切实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风清气正。

附件：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附件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苏教研〔2018〕7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师德为先。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

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

（二）坚持育人为本。研究生导师要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坚持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具体实践中。

（三）坚持质量为要。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要遵循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

1. 明确选聘原则。培养单位要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选聘研究生导师。要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既要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要求，又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

2. 开展分类遴选。培养单位要创新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异，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细化和区分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对特殊优秀人才，制定专门遴

选办法。

3. 实施评聘分离。培养单位要实施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分离，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鼓励择优上岗。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导师至少三年不得招生。

（二）保障研究生导师基本权利

1. 招生参与权。研究生导师可依据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的规定，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发挥其在研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2. 培养自主权。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育人推荐权。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管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

意见。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要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

不受影响。

5.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6.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

1. 健全招生资源配置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质量以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互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措施，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

2. 健全联合指导机制。培养单位要主动打破学科和单位界限，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科交叉和联合指导中，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团队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实行校内和行业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积极探索境内和境外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

3. 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者专题研讨不得少于1次。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单位应积极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相关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指导能力。

4.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和指导质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注重将研究生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等工作成效纳入其中。

5. 健全表彰奖励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办法，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要广泛宣传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推广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积极影响和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浓厚氛围。

6.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培养单位对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应视情况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其中，因研究生导师履职不力，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级统筹。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评价体系。每三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突出对研究生导师业务能力、指导水平、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满意度的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省级相关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存在研究生导师失职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拖延或拒不处理、推诿隐瞒等情况的培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或相关专项经费安排，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落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要专题研究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研究生导师培训专项经费。要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和限期办结研究生导师提出的书面函询、报告、申请、申诉等；要建立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三）强化各方协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监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各方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江苏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模式，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格局。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订本单位实施细则。

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教规〔2019〕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体高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

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 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 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 学校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三) 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15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24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越来越凸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最根本的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而优先发展教育最核心的就是要建好教师队伍。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进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我省教师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支持力度不够大，教师工作尚未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的战略领域，长期以来困扰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二是质量水平不够优，教师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滞后于教育发展，一些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领军人才相对匮乏；三是结构分布不够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学科之间结构不尽合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顺，“放管服”改革仍未到位，教师准入、交流、退出等机制亟需健全和落实，教师专业发展通道需要拓宽；五是地位待遇不够高，不少地区和学校没有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本性民生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主要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总体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有力。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

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大教师争当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培养培训有效强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优势强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脱颖而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

——数量质量同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量达到配备标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地位待遇依法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和社会声望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受到全社会广泛尊重。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行，高校用人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落实。

到2035年，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教育系统成为集聚一流人才的高地。教师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程度、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广大教师

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配齐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各高校要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层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好引进人才和在职教师的政治关、思想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2. 突出师德建设。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学必先立教师之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教育摆上教师教育的首要位置，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师德建设工作。启动“四

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坚决从严处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行为和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3.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落实生师比，畅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发挥优秀教师 in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配备高校辅导员，完善辅导员职称评聘政策，畅通辅导员专业发展通道。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中小学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适当提高班主任津贴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在班主任岗位上担当作为。省有关部门实施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培养与奖励计划，定期褒扬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4. 合理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县（市、区）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根据在校生人数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并可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编制核定时，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以及开设西藏班、新疆班的学校，可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适时制定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5. 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各县（市、区）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各设区市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省级建立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人数较多、教职工编制严重短缺且难以通过县域挖潜和市域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地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编制。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技工院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优先从备案制教

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高校办学层次、目标任务和培养规模，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科学核定高校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纳入事业单位保险。高校依据核定的人员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任职资格条件等，聘用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8. 强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发展。鼓励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其他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举办师范专业，依托学科优势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水平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20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使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高于同类非师范专业，切实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在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和遴选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时，向师范院校和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的院校倾斜。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对教师教育师资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师范院校及有关项目评审时，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

校。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院校特别是幼儿师范专科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施师范教育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支持高校设立面试环节，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探索从非师范专业中选拔学生转读师范教育专业。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适当扩大规模，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探索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20，大力推动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建立师范教育专业联盟，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突出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培养课程。改变单一的讲授模式，注重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普遍提高师范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与教学技能训练。突出教师教育创新实践教学，构建包括师德、教学、班级管理、教研等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校地合作，推进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建立师范院校、

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探索在中小学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开展驻校式培养。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得少于半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整体提高专任教师能力水平

11.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建好省级教师培训机构，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建设并认定1000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设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校内教师培训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备机制。建立一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扩大职业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推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便于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对具有特

殊才能的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逐步推行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制定双师型教师、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认定办法，支持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高校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校要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更大力度培养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对新入选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根据所获资助情况，省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各地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国家级人才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支持。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有编制的随调到机关事业单位后仍享受编制待遇。推行“大师+团队”人才引育模式，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高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计划，每年选派2000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到国外进修，出国进修计划省级单列，不占用市县因公短期出国计划指标。持续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到世

界名校攻读博士学位。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建立省级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额内统筹分配到学校，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和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省和设区市要将同类学校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比例差异系数，作为考查县级教师交流轮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教师交流轮岗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补。把握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县流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修订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逐步将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提高至大专、小学和初中教师认定学历提高至本科，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和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逐步将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要坚决退出教

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鼓励引导高水平大学在校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适时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市、区）。修订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强化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晋升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取消教科研训部门职称比例限制、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打通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比例、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退休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等办法，缓解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的问题。加强聘后管理，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小学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职务的最低等次，并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完善高校职称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国外访学经历等与职称评聘挂钩的做法，始终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退休的高级专家，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岗位职数。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高校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8.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教师职业具有公共属性，公办中小学教师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广大教师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19. 健全绩效工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必须同步考虑中小学教师，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必须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高校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制度，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关心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各地要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将更多的教育投入用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省有关部门启动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在乡村学校工作 5 年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造就一批乡村青年领军教师，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每年认定 100 名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优秀教师，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重视教师住房保障。各地要把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探索实施共有产权房政策。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享受当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高校青年教师周转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临时住房困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

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具备条件的可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每年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师工作实行党委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优先保障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省财政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稳定的，按规定追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奖励活动，推出一批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时代风貌的教师典型。统筹对学校的考核、检查、评比，建立相应制度，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等评价教师，真正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与要求，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促进学校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新需求、国家治理大战略，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研究生成长规律，着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为建成水利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建设目标

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五大体系”，实施研究生教育“八大工程”，形成规模稳步扩大、布局结构更

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的学校研究生教育格局，实现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显著强化、创新水平显著提高、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国际视野显著拓展和社会贡献显著提升的建设目标。

三、主要任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行业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学位授权点建设为驱动，紧抓导师队伍建设关键环节，强化研究生分类选拔、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和全过程管理，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坚持立德树人，构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研究生教育的首要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在研究生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队伍建设、评估督导、组织保障等方面有新的成效。

（二）聚焦国家和行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体系

学位授权点建设是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学校全面升级的重要方式。面向国家重

大战略及新时代治水需求，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形成“水利特色、工科为主、文理并进”的学位授权点格局。冲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促进学位授权点层次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打造人工智能、储能技术、先进制造等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促进学位授权点水平升级；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建立学位授权点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考核评估制度，促进学位授权点效能升级。

（三）落实一岗双责，完善导师育人能力提升体系

研究生导师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关键力量，担当着塑造高层次人才灵魂、增进高层次人才学识、培育高层次人才德行的重任。强化导师权责，明确学业导师与人生导师的“一岗双责”。进一步规范导师选聘、考核标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育人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分类遴选、分类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导师培训方式，构建多级培训和线上线下多种培训模式，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完善导师团队或导师组制度，充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固化校内校外双导师协同交流制度。完善导师奖惩机制，定期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与导师团队，树立示范典型，营造良好导学、导研氛围。

（四）强化精准选拔，创新多元招生体系

研究生的“入口”质量，是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第一关。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特点，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研究生招生体系，更加精准选拔最适合最优秀的学生。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

考核。健全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充分发挥招生资源调控的杠杆作用，招生计划向国家一流学科与学校急需发展学科倾斜，同时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计划和科研创新团队、重点重大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等，对培养质量高的学科专业予以重点奖励。严格压缩生源不足、培养条件欠缺、培养质量低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导师配套投入，使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融为一体。进一步强化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实现“平安研考”目标。

（五）严格过程管控，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是研究生教育安身立命之本，发展兴盛之基，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发展前沿和学生发展需求，针对不同学位类型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构建研究生教育多维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位授予相关学术成果要求，引导研究生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与教学环节、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个人综合素质提升等培养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权责。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督导，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审批机制。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畅通常态化分流渠道，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深化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多渠道的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来华留学研究生招生规模，推进趋同化管理，促进留学研究生培养提质增效。

四、行动计划

围绕学校研究生教育目标和主要任务，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实施研究生教育“八大工程”，全面扎实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一）思想政治教育工程

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研究生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提高研究生的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制意识和文化素养。

1. 以点带面，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建设

建设河海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完善研究生思政课程群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四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打造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点带面，引导梳理所有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各门课程的教学和改革，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效结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2. 以组织力为重点，夯实铸魂育人之基

优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实施党支部“提质增效”计划，打造研究生特色党支部、优质党支部、样板党支部，形成“一院一样板党支部”“一党支部一标兵”格局，发挥示范导向效应，提升研究生党支部和党员在学生中的引领力和认同度。加强对研究生会的领导和支持，保障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研究生骨干队伍培

训，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带领并激励全体研究生奋发有为、共同提高、全面发展。

3. 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厚植爱国爱校情怀

开展“入学教育周”集中教育，加强专业认知、校史感知。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国家公祭日、重大纪念日和重大历史事件日、开学第一课等契机开展日常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深植爱国情怀。积极组织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校园，打造让研究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政教育大讲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传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又要凝练河海精神和校园文化，促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4. 育心与育德相结合，促进健康成长

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格局。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导师作用，增强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的认知，构建和谐导学关系。利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对重点关注对象主动约谈和跟踪干预。

5. 由柔至刚，推进学术道德、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完善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教育体系。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建立学术诚信承诺制度和个人诚信档案，加大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实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制度”。继续开展“科技之星”评选活动，引导研

究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在研究生在综合素质课中增设劳动理论课，提高学生劳动理论素养。挖掘和编制具有河海特色的“资源图谱”，利用校内外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增强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深化生产劳动实践、鼓励公益劳动实践，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强化劳动榜样示范，在各类荣誉称号、奖助学金评定中突出劳动成果。

（二）学位授权点优化建设工程

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促进学位授权点层次、水平和效能升级，建成“水利特色、工科为主、文理并进”的学位授权点结构，确保研究生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有力对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 以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为突破，打造学位授权点高水平结构

在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基础上，力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成功，以满足我国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领军型的工程技术人才需要，促进学位授权点水平全面提升。升级交通运输工程、公共管理、机械工程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升级土壤学、凝聚态物理等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为农业资源与环境、物理学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提升学位授权点层次水平。

组建由校领导、院长、分管院长、学位授权点带头人、学位授权点学术骨干等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本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构建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齐心协力，强化经费

投入、师资队伍、科研条件、平台建设等资源力量倾斜配置。成立专家咨询组，对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进行指导与评审。

2. 以交叉学科为驱动，提升学位授权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及新时代治水需求，增列具备较好条件和基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社会急需、发展前景良好的学位授权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水利特色的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全面提升学位授权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围绕“水安全、水工程、水环境、水生态、水经济、水管理、水文化”，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智慧水利、土木水利智能建造与安全、智能流域与水资源智能调控）、储能技术、先进制造等符合需求的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

3. 以国家和行业需求为牵引，保障学位授权点动态有序调整

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形势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做好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和自我革命，促进教育资源和学科结构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学位授权审核及动态调整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构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预警机制，对水平持续低下、长期脱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过剩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预警；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约束机制，明确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强对动态调整过程的调控和整个流程的监管，明确各类主体责任权利，强化全过程的监控。充分发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中的管理与监督作用，落实组织保障；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与考核评估、绩效投入相结合的动态调整制度体系，以制度建设牵引学位授权点的有序优化与调整。

以提高质量、服务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分类健全学位授权点考核评估体系及考核评估方式，完善学位授权点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对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考核评估，查找各学位授权点存在的问题，促进学位授权点在培养目标与方向、学位标准、师资队伍、教学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工作条件、管理工作、招生与就业、学生满意度及社会评价等方面进一步建设，大力提升各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导师育人能力强化工程

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导师队伍水平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水平。贯彻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落实“一岗双责”，潜心教书育人，促进导师育人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提升，造就新时代“四有”研究生导师队伍。

1. 强化育人责任，落实导师立德树人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既是学业导师又是人生导师。进一步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落实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把立德树人和思想政治要求贯穿到研究生学术研究全过程。制定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学术研究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引导

导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建成师德师风高地。

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文件，规范研究生导师在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招生培养、指导过程管理、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廉洁诚信等方面的行为。引导导师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加强动态管理，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导师分类遴选、聘任的标准与程序，加强资格审查，确保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教师吸纳进入导师队伍。结合研究生规模，稳步扩大研究生导师规模，优化生师比，形成学科结构搭配合理的导师队伍体系。

建立定期审核、动态调整的研究生导师信息化管理和评价机制。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健全导师年审制，每年审核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育人水平、培养条件等，对于不适合招生的导师暂停或取消招生资格。同时，对校内导师、兼职导师、基地导师分类审核；根据学生类型及培养目标，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价；对博导和硕导分级考核，同时压实学位分委员会对导师队伍遴选、服务、管理和考核的责任。

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思想作风正派，业务水平精湛，实践能力扎实，协同意识突出”的基地导师队伍。严格基地导师遴选和退出机制，将“具有良好

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作为选聘基地导师的首要条件。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导师实行退出机制。

3. 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导师内生动力

完善导师激励机制、激发导师内生动力是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稳定和提升的重要前提。坚持正面激励与反面警示相统一、内在激励与外在激励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导师激励制度体系。明确导师学者、师者、管理者的身份和权责，明晰导师职责边界，保障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建立健全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与奖酬、招生指标分配等挂钩，同时帮助导师发现问题并不断完善和提升自我；搭建导师交流反馈平台，努力帮助导师解决实际困难，持续推进人文关怀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与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树立示范典型，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将优秀导师与导师团队的先进事迹和创新性指导思想进行宣传，增强优秀导师的荣誉感，形成引领示范效应，营造良好的导学、导研氛围。

4. 优化协作模式，提升联合培养成效

鼓励建立导师团队或导师组，按团队管理的模式培养人才，设置责任导师和副导师，支持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导师团队，通过加强团队思想建设、建立团队育人文化，导师优势互补，发挥团队的指导作用，把研究生放在一个更宽阔、更奋进、更健康的氛围中培养。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鼓励基地导师以团队形式联合培养研究生，同时固化校内导师到基地单位参加论文

开题，学生定期向校内外导师汇报，基地导师到学校参加论文答辩等双导师协同交流制度，共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形成校内校外双导师协同岗位选择、协同全程培养、协同学生管理、协同业务提升的“四协同”交流机制。

5. 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导师育人能力

构建国家、省、学校、学院、基地、导师等多级培训体系，开办“若水”导师学校、开展多种灵活有效方式的培训，实现学校重点指导和培训，学院学科全覆盖培训和学习交流的培训机制。每年遴选的新导师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基于泛在学习、移动学习、数字化学习理念，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导师培训学习，逐步建立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常态化、模块化培训学习方式。培训学习对象同时面向导师与相关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政策宣讲解读、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研究生常见心理问题及危机识别干预、心理健康辅导和导学关系等内容，培训形式采取线上平台学习+汇编资料学习+专题报告辅导+示范经验分享+理论考核测试+线下交流研讨等。加强导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和能力建设，补齐教师思政、课程思政、科研思政短板，持续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和水平。

（四）多元招生工程

遵循规模发展与质量提升并重的原则，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创新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科学公正、立体复合的多元招生体系，更加精准选拔人才，不断提升生源质量。

1. 以“强优特需”为导向，完善招生计划调配机制

招生计划分配坚持着眼长远、服务需求、分类评价、宏观调控，统筹基础计划、专项计划和调整计划使用，坚持“三优先”“三保障”“三联动”原则，优先向优势学科平台、高水平人才队伍、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倾斜；保障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高水平创新团队，重大创新平台需求；与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学位授予质量等密切联动。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培养质量高的培养单位。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以及学位授予率低、考试招生不规范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招生规模予以限制。

2. 以精准选拔人才为要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大力推进按照一流学科（群）设置考试科目，强调对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必备的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考察，突出对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的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一贯学业表现。健全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强化全面考查。在国家战略和学校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进一步扩大优秀直博生比例，完善硕博连读选拔机制，进一步探索本硕博贯通式选拔模式，不拘一格选拔优秀生源和特殊人才。

3. 以科学研究为支撑，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充分发挥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的调节作用，

优化调整招收研究生导师阶梯式配套投入经费，形成更加合理、作用凸显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鼓励导师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重点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对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支撑作用，使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持，融为一体。

4. 以广纳贤才为目标，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广度

借助“互联网+”、视频直播等有效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招生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方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和广度。深入分析各学科专业生源结构、变化趋势、影响因素等，明确学科生源目标，完善吸引优质生源的政策和办法。充分调动二级单位、专家教授、管理队伍等多种力量参与招生宣传工作，扩大学科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压实校院（部、系）两级责任，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一支政治操守过硬、业务素质过硬、执行能力过硬的招生队伍，高质量完成各项招生任务。

（五）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宗旨，按照质量第一、精细管理、服务前移、重心下移的思想，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协作，形成标准合理、责任明晰、监督到位、反馈及时的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1. 坚持因材施教，加强分类个性化培养

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修订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

关键环节考核标准精准。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卡脖子”问题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

2. 坚持科教融合，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

突出“研”字考量，将研究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引导研究生深入思考、主动探究、潜心学业、勤于钻研。持续推进拔尖人才培养，构建以“高精尖缺”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格局，注重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挖掘与整合利用，以优博优硕博培育、直博生和本硕博贯通培养为抓手，以点带面，发挥培养拔尖人才的示范效应，带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

积极推进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的实施，提升直博生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优博培育对象和直博生培养过程管理，优化选拔机制、健全考核制度管理，形成良好的激励和淘汰机制。继续推进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改革，落实本硕博课程衔接、探索个性化培养。

3. 坚持产教融合，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提升

基于“重基础、强实践、拓素质”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校内导师+基地导师+管理人员”全员育人、“知识传授+应用研究+价值塑造”全过程育人、“校内培养+基地实践+社会活动”全方位育人的三维一体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培养新模式。

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建设标准和流程，统筹考虑基地建设的学科布局、行业布局和规模布局，推进综合基地、海外基地、紧缺基地建设，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评优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分学院基地管理模式，构建全覆盖基地管理网络，提高基地管理信息化程度，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关键环节管控力度。

充分发挥基地实践平台的作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合作，让更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到基地单位生产一线的前沿技术、现实问题中。学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尤其是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明显提高，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得到增强，以职业为导向的综合素质明显提升。通过与基地共同培养研究生，成为学校和政府、行业、企业联系沟通的纽带，促进政产学研的协同发展。

4. 坚持质量至上，加强全过程监控与管理

加强对培养质量的监督与指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机制，聘请治学严谨、经验丰富、有较强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的专家为学校研究生培养督导专家，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工作小组。明确督导权责，加强对课程学习、实践教学、论文工作的巡视和督查，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严格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加强论文流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通过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来提高国家、江苏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合格率。

5. 畅通分流渠道，强化逐级退出机制

严格研究生学籍管理，完善肄业、结业、毕业、学位授予规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通过学业考核、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审核和查重等方式严控培养过程，建立完整的“提示-预警-淘汰”制度体系，畅通常态化的分流渠道，形成延长学习年限、退博转硕、退学等分流与淘汰的逐级筛选退出机制。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通过分流培养机制来提高研究生的毕业率。

（六）国际合作交流工程

为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服务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大力支持“双向留学”，助力学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学术声誉。

1. 支持“走进来”，打造“留学河海”品牌

紧抓“双一流”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叠加的历史机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发展留学研究生教育。积极争取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立项和地方政府奖学金支持，用好学校“一带一路”水与可持续发展基金，发挥在水教育、水科技、水国际交流与合作上的独特优势，广泛深入宣传，吸引优秀学生来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精心实施“‘一带一路’水利高层次人才计划”、“‘澜湄合作’水资源高层次人才计划”、“西非国家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高层次人才计划”等国家级留学项目，努力打造“留学河海”教育品牌。

2. 实施趋同化管理，促进留学研究生教育提质增效

促进留学生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同发展。组织实施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等建设任务，发挥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督导组作用，改革留学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强培养全过程监控与管理，构建常态化督导机制，完善留学生管理制度，推进留学研究生教育管理趋同化。

3. 鼓励“走出去”，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

利用学校国际高水平合作伙伴网络资源，加强研究生出国出境项目申报组织和实施，拓展学校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高校攻读博士学位和博士生联合培养渠道。应对常态化疫情管控，压实各级责任，积极做好公派研究生的“申-派-管-回”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保证派出质量，力争公派研究生层次和水平保持国内高校的前列。

建立完善研究生出国出境短期访学资助机制，提高支持力度，以创新发展、开放融合、协同育人为重点，大力推动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赴海外高校进行短期访学与学术交流、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鼓励导师通过校院国际合作伙伴网络体系开展联合培养，利用国外研究课题或国际合作课题培养博士生，聘请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国内外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导师。丰富“博导大讲堂”内容和形式，鼓励聘请国外高水平一流学者来校开设研究生课程、举办学术讲座。

4. 推进海外基地建设，深化中外产学研用合作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密切与政府部门、“走出去”企业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开发重点国别和领域，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推进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选择全球业务规模突出的国际企业和国际组织共建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择海外项目经验丰富、保障能力过硬的基地单位共建海外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选派研究生进入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或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顶岗实践”，进行海外联合培养，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增强研究生家国情怀，帮助研究生提升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七）毕业生就业促进工程

就业对研究生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坚持积极就业政策，全面强化研究生稳就业举措，发挥学校特色优势，完善体系，加强引领，强化训练，拓展渠道，确保研究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完善就业工作体系，提升就业组织领导力

构建全员参与、上下联动、师生协同的“校、院、系”工作网络。优化顶层设计，落实“一把手”工程，校院两级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就业工作的指导、督查和协调。明确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辅导员的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责任，形成有机协同的工作体系。充分认识就业质量是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直接体现，充分发挥导师的生涯引领作用和就业资源优势。

2. 加强就业思想引领，提升报效祖国行动力

坚持服务党和国家人才战略需求，积极引导学校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根据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分层次、分类别、分年级，深入开展就业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引导研究生充分认识国内外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沿，自觉将个人发展与时代旋律和国家需求相结合，增强引领和推进行业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唱响基层就业“主旋律”，引导研究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奔赴国家需求“大舞台”，引导研究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产业等新兴领域就业创业。汇聚创新创业“新动能”，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升研究生自身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3. 强化就业能力训练，提升就业适岗竞争力

大力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研究生不断深化职业认知和职业定位，有针对性地提升自身知识、能力和素质，科学规划学习、生活和职业未来，提高其服务和引领未来行业发展的能力。大力开展求职技能教育，帮助研究生了解就业政策，提升求职技能，实现既符合个人职业特征又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就业。大力开展入职适应和职业能力训练，帮助研究生调整心态，做好入职前的心理和社会准备，提高适应社会能力，做好从学生到工作岗位的角色转变和适应准备。

4. 拓展就业市场渠道，提升河海品牌影响力

充分结合国家和行业发展需求，大力拓展政产教融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优质就业基地，加强政校企在人才培养中的合作，将就业引导与职业发展培训前移后延，提高就业服务举措对接的精准性，研究生毕业每隔5年设立返校日活动。顺

应新就业形态，顺势而为，补足短板，打造线上就业工作平台。丰富就业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数据开放共享等技术手段，举办智慧招聘会，积极开展线上“云招聘”，使用大数据和智能匹配模式助力研究生实现高质量就业，提升河海研究生就业品牌影响力。

（八）资源保障工程

资源建设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保证。进一步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源，立足当下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着眼发展超前谋划资源布局，提升资源保障水平。

1. 优化课程教材，丰富培养资源

实施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建设研究生思政课程群，全面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加大课程教材改革力度、完善课程教材体系，吸纳最新学术成果，加快推进研究生精品教材、在线课程、案例课程建设，其中一批教学资源进入省级及以上资源库；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搭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精品教学案例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应用与共享；进一步开发与整合学科核心课程、前沿交叉课程、院系特色课程与方法实践课程，构建高水平、特色化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强化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实施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加大研究生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外文教材比例，适应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

2. 拓展基地建设，优化合作平台

拓展基地建设的形式和内涵，推进综合基地、海外基地、紧缺基地建设，打造多元参与、多重任务、多措并举、多方共赢的人才培养共同体，形成人才多元协同培养长效机制。统筹考虑基地建设的地域布局、学科布局、行业布局、规模布局，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新建一批稳定规范的高质量联合培养基地，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平台。

3. 加强条件建设，保障发展需求

紧抓新校区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机遇，加大研究生学习、实验、生活条件供给侧改革，不断缩小现有供需矛盾和解决研究生规模扩大后的新增需求。寻求社会办学资源，探索成立河海大学苏州研究生院。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奖助体系，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提升研究生幸福指数。

4. 推进线上平台建设，打造教育教学新生态

结合线上教学模式的推广和使用，尝试部分授课内容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平台，打破时空限制，扩大导师指导时间与频次，改革研究生教育教学生态。

本着“师生少跑腿，数据多走路”的理念，按照“安全运行、高效服务、规范管理”的原则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上线一体化集成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协同、过程监督和服务保障，加强研究生院、培养学院、导师和学生之间协同联动与交流互动，为研究生教育管理全程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党委对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强化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地位。由校领导负责研究生教育规划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并定期召开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专题会议，研讨研究生教育的重大事项，解决研究生教育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形成定期协商机制，落实研究生教育相关举措。学院（学部、系）和学位点要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切实保障本意见的贯彻落实。

（二）政策保障

认真落实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管理、导师队伍建设、资源条件保障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工作开展合法化、规范化、人性化。加强研究生教育政策落实督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三）队伍保障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健全校院（学部、系）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配齐建强管理人员队伍。坚持研究生中心，践行一线规则，服务延伸所有校区。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原则，配齐优化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试点辅导员“名师优品”，推进专业化职业化进程。探索建立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1〕4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学术型导师岗位或专业学位导师岗位，包括我校在岗人员担任的校内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非我校在岗人员担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单位（含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在岗人员担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基地博士生导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基地硕士生导师）。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发挥好言传身教作用，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四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一般应具有正高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博士学位。选聘副高级职称教师为校内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年来有突出的科研成果，且达到学校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三) 应有完整指导相应专业一届硕士生或协助完整指导过博士生的经历。

(四) 近五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 专业学位校内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第六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时须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好的成果，且达到学校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三) 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

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第七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我校对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二）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或重大工程的技术研究。

（三）近五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四）兼任期间，应指导研究生取得满足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满足我校对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二）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或重大工程的技术研究。

（三）兼任期间，应指导研究生取得满足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

第九条 基地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达到学校对基地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三) 应有联合培养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生或协助培养过博士生的经历。

(四) 近五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 基地博士生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协作，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条 基地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二) 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内曾较系统地开展科学研究，取得较好的成果，且达到学校对基地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三) 基地硕士生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协作，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启动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针对不同导师类型，分别制订不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基本要求的遴选标准及遴选方案。

第十二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导师资格，且撤销导师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一）在教育教学及研究生指导活动中，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三）在研究生招生、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或出现其他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

（四）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不合格”。

（六）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且被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处分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的行为且情形严重的。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十四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验和实践训练；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学部、系）的工作安排，科学公正地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

第十七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严格把关，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时完善、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及教材建设。

第二十条 导师应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管理人员、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等密切协作，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导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发展活动，不断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指导管理学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学校与学院（学部、系）招生录取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导师有权提出学生分流、退出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权及推荐权。

第二十六条 导师对于学位论文等学术成果根据其贡献情况享有署名权。导师可在不低于学校和学院（学部、系）学位论文送审条件的前提下，设定学位论文送审条件，并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导师有权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导师对学校或学院（学部、系）作出的有关决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处理或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导师岗位培训

（一）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级分类、形式多样的培训机制，在学校、学院（学部、系）、基地等多个层面开展。导师培训形式包括专题讲座、经验交流、教学观摩、参观考察、集中培训、在线学习、自学等。

（二）学校对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集中培训，对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构建导师学习交流机制，为导师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三）各学院（学部、系）应每年年初按相关要求制定本年度导师培训计划，培训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基地导师培训，鼓励采取分片区、分行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各学院（学部、系）应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培训与考核。

(五) 导师应完成学校要求的培训学习。

第三十条 导师合作

(一) 鼓励各学院(学部、系)推行导师团队合作指导研究生,健全完善导师团队建设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团队集体指导优势。

(二) 导师团队需明确责任导师,其他导师团队成员可由不同学术专长的导师担任,协助指导。

(三) 鼓励责任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团队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鼓励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新任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在资深导师的帮助下指导研究生。

(四) 交叉学科采用双导师制联合指导研究生,其中一名导师为责任导师。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与基地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加强双导师交流。

第三十一条 导师管理

(一)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校内导师不再具备招生资格。

(二) 校内导师调离学校或基地导师调离工作单位的,一般不再担任我校导师,确因学科需要,可申请继续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

(三) 导师因长期出差、出国(境)、身体因素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应及时向学院(学部、系)

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导师请假六个月以上，学院（学部、系）应当为其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团队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导师职责；若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导师。

（四）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名下仍有未毕业研究生的导师，可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请为名下研究生变更导师。若未变更导师，则应签订履职承诺书，继续履行好导师职责。

（五）基地导师实行聘期制管理。期满后可申请续聘，若未成功续聘，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导师考核实行分类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可体现研究生、同行、管理人员的评价，以及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履职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导师考核工作结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包括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及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十四条 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

（一）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对象为当年度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导师基本素质要求和立德树人职责两个方面。

(二) 研究生院负责制订考核重点、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考核结果运用等。

(三) 各学院(学部、系)的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各学院(学部、系)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四)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一般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一) 导师岗位招生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对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实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导师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教学成果、经费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等作为评价要素。

(二)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1. 取得我校导师任职资格的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且上一年度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合格”。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障研究生指导工作时间;身体健康。

3. 近三年,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稳定的研究课题和较为充足的经费保障研究生培养。

(三) 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

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1. 经审核未达到相关条件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信息。
2.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违反上级及学校导师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及要求。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4. 未按规定参加上一年度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或培训结果“不通过”。
5. 经调查认定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四）未及时参加或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度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五）导师的招生专业应与其任职资格的学科相一致。对于因科研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调整或跨专业招生的导师，应按相关管理规定申请调整或跨学科。

（六）研究生院负责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各学院（学部、系）负责组织实施，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七）各学院（学部、系）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部、系）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单位，将视情况分

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导师激励示范

学校定期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广成功经验，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对于获评优秀的导师及团队，各单位应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年度招生指标分配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七章 导师变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因转学、转专业，或导师健康原因、退休、调离等情况，导师和研究生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提出申请，明确更换理由，经研究生、原导师、拟转入导师同意，提交所在学院（学部、系）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基地导师的变更申请还需提交所在基地单位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河海校科教〔2011〕74号）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赵 倩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苏教研〔20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3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杨 勇

附件

河海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苏教研〔20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培养职责

第二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潜心研究生培养，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帮助研究生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积极参加导师培训；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经常与研究生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班级及研究生社团活动；督促研究生学习贯彻国家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制度等，经常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理论学习交流。

第四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按时提交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书面计划；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

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学研究进展，经常与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第五条 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支持；指导和支持研究生转化应用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竞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应与基地导师保持经常性联系。

第六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法律意识、契约精神及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

第七条 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成果署名实事求是。

第八条 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督促研究生遵守实验安全制度；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条件；津贴分配公平公正，助研津贴按时发放。

第九条 做好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将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

在关心帮助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交流和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提供相应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三章 激励和约束

第十条 导师每学年应对照上述规定予以总结，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学院应做好导师立德树人的教育、引导工作，并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学校对学院立德树人情况予以评价。

第十一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绩效分配、国际交流及导师培训等工作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优秀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优秀者，在十佳导师、教学名师等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3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

师招生资格，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系）研究生招生指标。
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师德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的要求，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河海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师德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的要求，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河海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师德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师德考核工作。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教师师德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师德建设小组具体负责组织 and 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师德考核主要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四章 考核等级

第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九条 师德考核标准如下：

（一）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师德表现良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获得广大师生认可。

（二）基本合格：未出现师德禁行行为，但受到学校、学院（学部、系）通报批评处理。

（三）凡具有下列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11.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师德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考核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标准，填写《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二）基层党支部评议。基层党支部对教师个人《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根据教师日常表现及单位检查、教师或学生反映、投诉举报、表彰奖励等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组织开展评议，并给出建议考核等级。

（三）综合评议。各单位师德建设小组审核个人自评和基层党支部评定结果，拟定考核等级。

（四）意见反馈。对师德考核拟定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教师本人当面反馈，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五) 公示。各单位对师德考核拟定结果进行公示。

(六) 学校评定。各单位提交师德考核拟定结果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后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教师对拟定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单位申请复核，相关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本人。本人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或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由相关部门复核、报师德建设委员会通过后回复。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档案，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重要依据。对于师德表现不合格者，两年之内以上各项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是基本合格的，则该年度个人考核评价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师德考核结果是不合格的，则该年度个人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依据本办法，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表：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表

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人员号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岗位类别及职称					
个人自评	请本人参照 10 项师德考核内容以及 11 项师德禁行行为对自身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给予 300 字以上评价。				
本年度有关师德表现的奖惩	奖励方面				
	惩戒方面				
个人意见	根据个人情况，对照有关考核标准，认为本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p>基层党组织 意见</p>	<p>经考评，该同志本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 _____， 请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p>
<p>二级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经考评，该同志本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考核单位党委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p>基本合格和 不合格原因</p>	
<p>学校审定 意见</p>	<p>经审定，该同志本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p>备注</p>	<p>1.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2. 单位拟定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所在单位应 写明事实依据和具体情况。</p>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录入：祝 婕

校对：符 倩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8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推进《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7月12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符 倩

附件

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于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专门文件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章 工作机制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指导、协调、监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受理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是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落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的；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

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一）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者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

第九条 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立案调查，启动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成立调查组对师德失范事件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在立案之日起3周内形成。调查报告包括调查组成员构成、事件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过程、处理建议等。调查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各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其他知情人、调查人和记录人均应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同时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调查组成员以及参与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与当事人有亲属、师生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利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必要时党委教师工作部可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

对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听取调查报告、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汇报。对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做出认定，对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规党纪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发生新的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书面送达相关学院（系）和单位，并存入被处理人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学院（系）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被处理人，并视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三）处理的依据；

（四）处理的种类和期限；

（五）不服处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条 受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师德建设委员会在接到复核申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情节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受处理期满，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

除，处理解除决定书存入被处理人个人人事档案。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解除处理后，导师资格不得自动恢复，必须根据情况重新申报、认定或者评选。对给予降级、撤职处理的，不得因解除处理而自动恢复或者要求恢复原职务或者级别。

第六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对学院（系）、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上述情形的学院（系）、有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

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海大学聘用在教师岗的人员。河海大学管理岗、其他专业技术岗和工勤岗等其他岗位人员参照执行。以河海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3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科研行为、弘扬科学精神，完善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道德，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9年6月28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郭 枫

附件

河海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行为，弘扬科学精神，完善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道德，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河海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相关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各类项目、平台、基地、成果、奖励、人才计划、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与科研相关内容的申报、发表、评审与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科研诚信工作的常态化管理。校学术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在教职工行为规范、岗位要求、聘用合同等方面，对教职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科研诚信教育，对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加强审核把关，将科研诚信与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评奖评优、研究生推荐免试及就业推荐等挂钩。

第十条 科技处、社科处要加强科研项目与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科技处、社科处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科技奖励、人才计划推荐、职称评定、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 人员，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和学生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担任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具体包括：

(一) 学术道德方面

1. 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科研项目；
2. 干扰影响项目或成果评审工作；
3. 恶意拖延结题或不结，并造成不良影响；
4.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5.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6.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7.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
8.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9.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0. 违规引用使用观点、数据和文献；以增加文献被引率等为目的进行不恰当的自引互引；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11. 故意贬低他人研究成果或观点；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结论不利的证据；

12. 假借国际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伪造邀请函、编造虚假学术活动等骗取出国（境）机会。

（二）科研经费方面

1. 在科研项目申报中虚报经费需求；

2. 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等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3.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

4. 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5. 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

6. 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其他

经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科研失信处理

第十八条 坚持零容忍，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教职工学术道德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有关部门按照《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研究生院按照《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学术道德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科研经费使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调查处理程序根据当事人身份分别参照《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执行。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在我校兼职、进修、访问等的有关人员及非全日制学生，以河海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出现科研失信行为的，将取消其兼职、进修、访问及学习的资格，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其

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和管理“河海大学科研诚信档案”，认定为情节严重的相关人员记入“严重失信”，其他记入“一般失信”。

第二十五条 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牵头处理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在处理完结的1个月内，将有关信息报科技处记入“河海大学科研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被记录的“一般失信”人员，2年内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人才计划项目、荣誉称号等申报以及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职务晋升中相关资格实行“一票否决”。被记录的“严重失信”人员，以上“一票否决”影响期限为5年。记入“河海大学科研诚信档案”前，处理单位将记录通知及影响期限告知当事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32号

关于2020年研究生教育导师配套投入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强化科学研究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撑作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和保障措施，经学校研究决定，导师需对研究生培养进行配套投入，现将2020年导师配套投入事宜通知如下:

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限额

(一) 博士研究生指导限额

1. 每个博士生导师每年招生名额一般不超过2名。
2. 新上岗博士生导师每年招生名额一般不超过1名。

3. 院士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生源情况等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单列下达。

4. 兼职博士生导师（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每年招生名额一般不超过1名。

5. 校内导师可申请增加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情况如下（不可重复计算，按照其中一项最高值计算），增加后每个导师招生总额不超过3名。

（1）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每年可申请增加1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自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完成期内共可申请增加3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3）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前三名）；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前二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二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获奖三年内共可申请增加2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4）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获奖三年内共可申请增加2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限额

1. 每个导师每年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6人，其中学术型不超过3人；

2. 新上岗硕士生导师每年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2人；

3. 兼职硕士生导师每年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

二、导师配套投入标准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配套投入标准如下:

序号	招收博士生数量	招收博士生导师 配套投入经费	招收学术型硕士生 导师配套投入经费
1	第1人	1.8万元/生(四年)	0.3万元/生(三年)
2	第2人	2.4万元/生(四年)	
3	第3人	3.6万元/生(四年)	

人文学科、基础学科(见下表)导师招收研究生配套投入经费按照以上标准的三分之一执行。

人文学科、基础学科一览表

序号	门类	学科代码及名称	授权点类型
1	01 哲学	0101 哲学	一级硕士点
2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一级硕士点
3		0202 应用经济学	一级硕士点
4	03 法学	0301 法学	一级硕士点
5		0303 社会学	一级博士点
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级博士点
7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一级硕士点
8		0402 心理学	一级硕士点
9		0403 体育学	二级硕士点: 体育教育训练学
10	05 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一级硕士点
11		0503 新闻传播学	一级硕士点

12	07 理学	0701 数学	一级硕士点
13		0702 物理学	二级硕士点：凝聚态物理
14		0714 统计学	一级硕士点
15		0707Z2 海洋应用物理学	二级博士点
16	08 工学	0801Z2 现代力学数学基础	二级博士点

备注：表格中为一级学科名称的则涵盖下属二级学科。

导师招收学生数量按照导师在多个学科下招生总数计算。院士、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兼职导师不进行配套投入。导师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考计划”“对口援助计划”等专项计划，不纳入配套投入范围。

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2020年9月，招生导师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将配套投入经费交至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费用。不缴纳或转嫁费用的，学校将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二）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退出研究生培养的，导师已缴纳的配套投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三）从2018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超过标准学制未毕业的，导师需配套投入1.2万元/生·年，支持博士研究生基本生活。不缴纳或转嫁费用的，学校将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四）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提供科研训练条件，并视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发放助研费。

（五）因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马克思主义理论）等需导师超出指导限额等特殊情况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导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暂时不进行配套投入，学校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七）导师配套投入经费缴纳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费用主要来源为横向科研经费、有相应预算安排的纵向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的后续再研经费等。配套投入经费标准和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河海大学

2020年6月16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王森林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65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及优秀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水平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
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 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发挥优秀导师及优秀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及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河海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遵循公平公开、择优遴选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各学院（学部、系）负责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对象为河海大学在岗在职研究生导师（含兼职导师）、经河海大学发文聘任且在聘期内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以下简称基地导师）。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对象为由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校内）评选条件

（一）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作风严谨，为人师表，全身心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坚持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道德情操高尚，深受研究生爱戴。

（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教学才能和育人水平，研究方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开拓创新意识强，重于教书育人，善于教学改革，对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贡献。

（三）连续指导五届及以上研究生，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勤于与研究生交流，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方法，所指导的研究生道德品质好、能力素养优、取得突出成果。

（四）导师本人及其学生无学术不端或其他失范行为记录，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基地）评选条件

（一）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作风严谨，为人师表，认真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坚持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过程，道德情操高尚，深受研究生爱戴。

(二) 具有深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践育人能力，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勤于与研究生交流，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研讨及实践交流活动，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方法，对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贡献。

(三) 近三年累计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不少于3人，所指导的研究生道德品质好、能力素养优、取得突出成果。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省级及以上表彰。

(四) 导师本人及其学生无学术不端或其他失范行为记录，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条件

(一) 团队成员均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作风严谨，为人师表，认真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坚持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道德情操高尚，深受研究生爱戴，对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贡献。

(二) 团队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理的组成结构，团队成员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育人能力强，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指导研究生，与基地导师深入开展协作交流，充分发挥双导师团队协同效应。

(三) 团队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突出的科研及实践成果，团队所指导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实践创新能力，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公开发表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果或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四) 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形成鲜明的团队核心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注重研究生的全

方位管理，在校内外有影响力和示范性。

（五）团队成员导师及所指导学生无学术不端或其他失范行为记录，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校内）不超过10名、优秀研究生导师（基地）不超过5名、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不超过3支。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院系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由相关学院（学部、系）限额推荐并公示。

（二）材料报送。学院（学部、系）根据要求组织推荐对象填写参评材料并报送，学院（学部、系）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学院（学部、系）党委（党总支）应对推荐导师的思想政治品德作出考核评价。

（三）初步审查。学校组织对评选对象的参评资格及参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四）专家评审。学校组建专家综合评议组，依据相关要求，评议参评材料，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名单。

（五）学校审定。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发

文公布评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人选将不列入优秀名单。

第五章 表彰宣传

第十一条 学校发文表彰“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及“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评导师和导师团队在校内外进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树立导师及导师团队典范，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等，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的具体参评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获评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7〕114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7年8月31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录入：于洪军

校对：仲建峰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属院（系）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需超过2周的，还应经研究生院批准，请假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自主创业、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其他情况一般保留入学资格1年，最长不超过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休养的，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4年（直博生为5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3年（直博生为4年），最长不超过8年；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

为3年，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2-3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2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研究生请病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第十一条 请假期限少于1周的，由导师审批、院（系）备案；请假期限为1-2周的，由院（系）审批、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超过2周的，由研究生院审批。每学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超过1个月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出国（境）请假一律由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期满未按时履行销假或续假手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经研究生院批准后

可以修读其他学校、其他专业相关课程，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参加自主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恪守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且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三）研究生因培养条件或指导教师变化，导致本学科无法继续培养的；

（四）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最多只能申请1次，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入学一学期后；
- (二) 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并有相应的支撑材料；
- (三) 原导师、拟转入专业的导师以及原专业所属院（系）同意，并经拟转入专业所属院（系）考核通过；
- (四) 经研究生院审批，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未在原录取专业取得学籍；
- (二) 休学期间；
- (三) 由非全日制转为全日制；
- (四) 由专业学位转为学术学位；
- (五)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转导师。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转导师的，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一) 导师因健康原因等情况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
- (二) 导师工作单位发生调动；
- (三) 导师出国出境或赴外单位学习交流一年及以上；
- (四) 导师不适宜继续担任该研究生的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原则上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征得原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 (二) 因导师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或不适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可由院（系）讨论决定转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

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五）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学校录取专业的；
- （六）跨学科门类的；
- （七）应予退学的；
-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院（系）同意，学校批准。转学手续应在每学年暑假前办理，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后，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原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研究生可申请办理认定手续，经导师、所在院（系）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的承认其所修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经批准转专业、转学后，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

为其保留学籍，但不得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含其他保留学籍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校研究生应征入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因自主创业需要申请休学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2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经学校同意参加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的，视为休学状态，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奖助学金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等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可由本人申请、导师建议或直接由所

在院（系）提出意见，经学校审核研究决定。研究生因退学中止学业的，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应于退学通知送达或校内公告之日起2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九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等次2倍及以上数量的学术成果；
- （二）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阅，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不少于评阅数量的60%。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院（系）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学费等，且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环节中未

获通过，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准予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在1年内、博士研究生在2年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半数以上课程成绩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发放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其中直博生须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批准通过的予以变更。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管理及注册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信息。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研究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1〕3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和提高学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河海大学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培养工作，提高直博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直博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三条 直博生标准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

第三章 培养计划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方向和本人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中学习计划在入学 2 个月内提交。

第四章 课程和学分

第五条 直博生应按照要求分别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课程，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六条 直博生课程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0 学分，非学位课程为 18 学分；另设教学环节。对缺少本学科前期专业基础的直博生，导师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直博生补修前期的专业课程 2-3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条 课程学习按照相应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直博生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直博生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达 70 分或单科达 60 分且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加权平均达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达 60 分为合格，教学环节通过为合格，合格即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教学环节

第九条 直博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研究生院组织的博士生导师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2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博士生导师讲座至少 8 次，由本人做的公开学术报告 1 次（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不计入），导师负责对该学术报告的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条 直博生必须参加实践活动，实践形式包括助教、助管、助研、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等。

第十一条 直博生必须参加科学研究课题，课题完成后，由导师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第六章 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直博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原则上在第六学期前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直博生原则上在第六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一）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状况及对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与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三）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情况；

（四）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

（五）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结果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直博生，经过认定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按要求满足条件后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按照直博生培养要求完成学业；经过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条件，可提出转硕申请，批准后按照相应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对重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直博生，若具备攻读硕士学位条件，可提出转硕申请，批准后按照相应学术学位硕士研

研究生培养要求完成学业；否则终止其学业，按劝退处理。

第八章 论文工作

第十八条 直博生论文研究工作必须经过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论文选题、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科研成果产出、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具体按照《河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规定》和《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直博生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的直博生仍然按照《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河海研〔2013〕77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7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健全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规定，完善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率，特制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

河海大学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健全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规定，完善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4号）及《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博士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博士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培养过程分流（视情况颁发相应证书）、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标准（颁发学位证书）等五个学业出口，博士研究生或导师可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学业状态、学习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经学院（学部）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章 博士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一条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照《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对未满足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毕业后18个月内（自毕业证书落款日

期起)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如满足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后,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逾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和授予学位。

第二章 博士肄业和结业

第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半数以上课程成绩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博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发放学习证明。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环节中未获通过,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条 准予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2年内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可提出毕业申请,申请者若符合毕业条件,换发毕业证书,并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

未提出毕业申请者视为放弃结业转毕业的资格,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第三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末仍未通过开题考核或在第五学年末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颁发博士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直博生在第五学年末仍未通过开题考核或在第六学年末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颁发博士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分别有两次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申请机会，对于两次申请都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将取消其博士学籍。若符合下列情况，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在本学科领域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按规定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该类博士研究生不能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退博转硕，但须在1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该类博士研究生不能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各类博士研究生到第八学年末还未毕业者，须选择结业、肄业、退学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分流。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和取消学籍等学校已做出结束学籍处理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退宿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在校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个人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对于超过标准学制还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交

清所有学杂费后方可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超过标准学制还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第六学年结束时，须办理退宿舍手续，学校将不再提供住宿。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对学习年限已超标准学制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预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通报上述各类结束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对于取消学籍的博士研究生，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8〕8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畅通分流渠道，建立健全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根据国家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20日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录入：郝晓美

校对：贾楠

附件

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畅通分流渠道，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撰写之初，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按照学籍有关规定进行分流。

第二条 考核时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非脱产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可推迟两学年，非脱产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可推迟四学年。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状况及对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与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三）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情况；

（四）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

(五) 社会实践能力与科研创新能力;

(六) 健康状况。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一) 研究生按规定时间提出中期考核申请, 填写《河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参加中期考核答辩。

(二) 组织研究生交流汇报。各院系由导师组织考核专家小组(3-5人组成), 组长由研究生导师担任, 组员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导师组成。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考核。研究生将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安排提前上报各院系备查。

(三) 考核专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开题情况、科研能力、论文发表情况及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 给出考核结果。

(四) 各院系对考核专家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归档, 以备核查。

第五条 中期考核分等原则

中期考核结果设 A-合格, B-不合格两个等级。

A-合格: 思想品德好, 中期考核前, 修满规定学分, 学习成绩合格, 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审核通过, 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 表现出一定的科研能力。

B-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不合格:

(1) 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2) 未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

(3) 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不满一年的。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的分流处理

(一)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按要求满足条件后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相应学位，但要加强对其培养过程质量监控。

(二) 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终止其学业，按劝退处理。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若符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条件，可申请攻读相应专业的硕士学位；否则终止其学业，按劝退处理。

第七条 其他

(一) 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参照《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河海研[2013]77号)执行。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1.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8〕88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了解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通过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反馈，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强化各院（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特制定《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13日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录入：郝晓美

校对：黄 峥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为了解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强化各院（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范围

所有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都必须履行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程序，硕士论文抽检比例一般控制在 5%左右。

二、方法

采用随机抽检和选择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一）随机抽检

研究生院对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取。

（二）选择抽检

1. 上年度江苏省抽检出现“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抽检比例为 100%；

2. 上年度江苏省或校内抽检曾出现“不合格”的专业原则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3. 下列情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将被选择抽检：

- (1) 新增专业、新上岗导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2) 师均招生数偏高和未毕业学生偏多的专业和导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3) 学位论文在查重系统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偏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4)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程序

1. 各院（系）定期报送本学院（系）申请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名单。

2. 研究生院定期公布被抽检的研究生名单。

3. 抽检名单公布后的第二天下午 17:00 之前，由各院（系）收齐被抽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PDF 格式和 excel 格式的《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信息表》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监控办公室。

4. 研究生院将抽检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评阅。

5. 教育部评估工作平台一般在 40 日左右反馈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及时将评阅意见反馈至各院（系）。

6. 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事项：

(1) 评阅人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阅意见。

(2) 评议指标

评议指标包括：论文选题、研究水平、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

（3）评阅方法

论文评阅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给出总体评价的等级。等级分“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分以下）”。

四、评阅意见处理

各院（系）做好对评阅意见的使用。对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1. 论文评阅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的，同意论文按正常程序申请答辩。

2. 论文评阅意见为合格的或者需要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的，导师应按要求指导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对论文质量进行把关，同时院（系）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查，修改完善后按正常程序申请评阅和申请答辩。

3. 论文评阅意见 1 份为不合格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3 个月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4. 论文评阅结果 2 份均为不合格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6 个月提交研究生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

5. 研究生与导师对第一次评阅结果有异议（评阅结果一

一般为1份优秀、另1份不合格），经研究生和导师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可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专家评议。

五、其他

1.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未及时报送的，3个月内不得答辩，3个月后必须重复论文送审程序。

2. 凡不履行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程序自行组织答辩的，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3. 学位论文的抽检评阅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聘任的重要依据，并与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和学科点评估直接挂钩。

4. 为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在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中，研究生须认真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工〔2020〕3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顶岗实践期间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基地顶岗实践期间教育管理和培养考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精神及《河海大学基层党支部设置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顶岗实践期间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试

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顶岗实践期间
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党委组织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 顶岗实践期间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基地顶岗实践期间教育管理和培养考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精神及《河海大学基层党支部设置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党员在基地顶岗实践期间（以下简称“基地研究生”）的教育管理，由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具体负责，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开展与基地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三条 基地研究生党员去基地前，学院（学部、系）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党章党规党纪和党内组织生活有关规定教育，增强党员党的意识、组织意识。

第四条 基地设有党组织的，应作为流动党员，参加基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第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根据情况，提供可以接收流动党员的基地党组织名单，指导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开展流动党员派出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应根据基地情况，做好基地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可以派往基地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的，

要按照流动党员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登记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七条 基地研究生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派出到基地参加组织生活的，应在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参加选举、表决等重要活动，自觉接受基地党组织的教育管理。

（一）外出前，应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

（二）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基地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基地组织生活，向基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主动与学院（学部、系）党组织保持联系，正式党员每半年向学院（学部、系）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四）外出地点、实习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学院（学部、系）党组织报告。

（五）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学院（学部、系）党组织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第八条 基地未设党组织或不能依托基地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的，可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按规定缴纳党费。

第九条 学院（学部、系）党组织要及时通过基地单位党了解

基地研究生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继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基地研究生预备党员应按期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提交思想汇报，接受党组织考察。对符合转正条件的基地研究生预备党员，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应以线下方式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

第十条 基地研究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向所在学院（学部、系）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基地研究生的入党申请书应向所在学院（学部、系）党支部递交。

第十一条 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可以通过基地单位党组织了解基地研究生中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的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学部、系）党组织每半年对全体基地研究生党员组织生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不按照要求开展组织生活的党支部和党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需要，拟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设立党小组（临时党小组）的，由基地研究生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报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审批，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对基地研究生的教育管理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工作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合作单位、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打造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优质平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2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潘云涛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打造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优质平台，保障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含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基地”）是以河海大学为主体，结合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需求，与相关行业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共建的研究生培养平台。基地也可为其他各类型研究生提供实践平台。

第三条 基地管理主体为河海大学，学校研究生院为基地建设、管理的牵头协调部门。基地实行责任学院制度。

二、基地建设

第四条 建设标准

1. 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亟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2. 具有一定的规模，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具有较强培养研究生的能力，有研究生指导能力的人数不

少于 10 个（人文社科类单位不少于 5 个）；

4. 具有一定的应用型研究项目或工程项目支撑；

5. 能为基地实践研究生提供学习（办公场所及设备）、实践（相应技术岗位）及生活（生活津贴、住宿等）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第五条 建设流程

1.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需求，与相关单位接洽，达成初步联合培养共识；

2. 申请单位填写《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经相关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4. 对于评审通过的单位，学校与其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协议》，明确基地共建具体内容与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基地运行、建设及管理。

5.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参照江苏省有关文件执行。

三、基地运行

第六条 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须入基地开展顶岗实践，原则上实践时间为 1 年。

第七条 学校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开展基地选派工作，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及基地导师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对于“双向互选”未果的研究生，学校予以统一调剂，研究生须服从学校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入基地后，学籍仍为河海大学在册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研究生在学院和基地单位共同指导下成立临时班集体，服从基地单位和学校双重管理，满足条件的可成立临时党（团）组织，开展党（团）生活。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内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学习计划；
2. 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基地参与实践，并与基地导师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研究生实践、学习等情况；
3. 与基地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基地导师由基地单位遴选、推荐，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及管理，并纳入学校导师管理体系。研究生在基地期间以基地导师指导为主，基地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工作，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基地实践及学习等；
2. 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两次学术研讨和交流；
3. 在规定时间内，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

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应协同合作，定期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条 研究生实践基本要求

1. 依托专门的技术岗位、明确的岗位任务，开展“顶岗实践”；
2. 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实践及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记录考核本》，每两周至少与校内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实践情况；
3. 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
4. 积极参加基地单位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基地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有关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不得擅自离开基地；
5. 基地实践结束前，撰写基地实践报告。

研究生实践具体要求参照《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四、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架构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由基地依托单位、学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解决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

研究生院内设研究生基地管理办公室，协调基地建设、管理及研究生实践环节相关工作。

各相关学院应明确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研究生

入基地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等情况，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发展、培养质量监控及就业指导。

基地单位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制订基地实践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安排具体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实践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管理体系

各基地明确相应责任学院，建立责任学院制度。责任学院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协调相关学院与基地开展工作联系。各学院应加强与基地单位合作，联合开展理论研究或技术应用研究等；建立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交流机制；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加强研究生管理。学校每年对各学院联系基地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基地地域分布情况划分片区，建立片区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生院协同学院搭建学习交流、互促共进平台，组建就业联盟，定期交流研究生日常管理、实践管理及学位论文指导等经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校定期对各基地建设管理情况开展分类考核、评估，建立淘汰机制。考核评估主要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基地导师、学

生管理、条件保障及实践成效等方面开展。学校对在加强基地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地、个人予以表彰。

五、附则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与管理，包括基地走访交流，研究生保险，基地导师培训、基地督导、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工作津贴等。学校按照基地导师 3000 元/生、基地管理人员 1000 元/生的标准拨付工作津贴。

基地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保障，包括研究生工作条件、食宿安排、交通及生活补贴。基地单位为研究生提供不低于 1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基于基地单位科研与工程项目的归基地单位所有，基于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的归河海大学所有。研究成果的使用由河海大学与基地单位、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共同商定。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发表文章时，须经项目立项方批准后，方可将项目研究内容公开；运用实践期间本人的研究内容及成果撰写学位论文的，论文开题前应经基地单位确认论文涉密性。研究生不得泄露相关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5〕3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规范基地实践环节管理，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经校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5年6月4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印发

录入：于洪军

校对：周林

附件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基地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地实践的管理，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地实践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基地实践是指研究生进入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基地相关岗位，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基地实践，实践场所为学校认定的研究生培养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或经学校批准的相关单位；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经校内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申请回原单位完成实践环节。

第五条 研究生基地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

第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岗位要求，承担或参与如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实际问题调研等工作，着重培养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能力。基地

实践期间，如实填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记录考核本》，并按时完成基地实践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应用课题、工程实际或现实问题等开展论文研究，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环节。

第八条 研究生须参加基地单位组织的实践考核，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取得实践环节学分。

第三章 基地实践组织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制订基地实践环节的相关管理办法。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的选派工作；
2. 负责基地导师的遴选、聘任、培训工作；
3. 负责购买研究生的意外伤害保险；
4. 负责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津贴的发放工作。

第十条 基地单位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的日常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制订基地实践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职责如下：

1. 编制年度上岗导师、培养计划及培养方向指南；
2. 对申报本单位的研究生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给出审核结果；
3. 组织做好研究生赴基地报到相关工作及上岗培训工作；
4. 负责安排落实研究生基地实践的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提供研究生必要的学习、实践、生活条件和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补贴，报销一次研究生往返基地的旅费；

5.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6.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的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工作，做好研究生基地实践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结合所属专业领域特点，联系、拓展研究生培养基地；
2. 联系相关基地单位，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培养基地参加实践工作；
3. 负责研究生的管理，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情况，做好书面联系记录；
4. 定期组织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进行培养工作交流，每学期至少一次，建立与基地单位良好的合作交流机制；
5. 统计、汇总研究生离校和返校情况；
6. 负责审核《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记录考核本》及基地实践报告；
7.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组织发展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单位实践期间，成立临时班集体，在学院和基地单位的指导下做好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满足条件的可成立临时党（团）支部，组织开展党（团）生活。

第四章 基地实践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基地选派工作，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研究生依据基地管理系统中基地单位和基地导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五条 对于未能成功申请基地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基地情况、研究生专业领域进行统一调剂，研究生须服从学校安排，对于不服从学校安排，未能进入基地单位者，将不能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基地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基地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选课，制订学习计划；

2. 校内导师要保持与基地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了解研究生的实践、学习等情况，并给予认真指导；

3. 校内导师要协同基地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基地导师为责任导师。基地导师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落实研究生基地实践的具体内容和技术研究方向，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指导和掌握研究生的基地实践、学习等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2. 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两次有关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3. 基地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给出鉴定意见。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基地的基本要求：

1. 研究生在基地单位依托专门的技术岗位、明确的岗位任务，开展“顶岗实践”工作；

2. 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实践、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记录考核本》，每两周至少与校内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实践情况；

3. 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

4. 积极参加基地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遵守学校制定的基地实践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基地；

5. 基地实践结束前撰写基地实践报告，报告包括工程认知、案例比较、实践专题等三部分，总字数不少于一万字。

第五章 基地实践考核

第十九条 基地实践考核由基地单位组织实施，依据考核记录本、实践报告、基地导师鉴定意见、研究生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条 基地实践考核点

1. 工程认知：考核研究生对所在基地单位管理或从事的项目有准确的认识。

2. 实践专题研究：考核研究生在基地单位完成具体工程实践项目情况。

3. 工程案例比较：考核研究生结合所在基地单位主要管理或从事的项目与国内外相关项目进行分析比较情况。

4. 职业素质和发展能力：考核研究生在基地单位的思想政治表现、实践工作表现和参加各项活动表现等情况。

5. 实践交流能力：研究生是否能够按照要求积极主动的与校、内外导师进行交流，与基地单位的同事等进行交流，按计划开展实践工作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地实践考核流程

1. 基地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情况给出鉴定意见；

2. 基地单位组织考核，给出考核等级；

3. 研究生返校后将考核记录本、基地实践总结报告、考核表提交给校内导师、学院审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

2. 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以虚假理由请假、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且累计天数超过7天（含7天）；

3. 多次违反基地单位相关规定且经劝导仍不改正；

4.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离开实践基地返校前，须向基地单位提交返校申请，经基地单位批准后，方可返校。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基地实践前可以办理退宿手续，如返校需住宿，可持学生证至社区管理中心重新办理住宿手续。住宿标准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按天或按月收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基地单位和基地导师协助做好就业指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5〕4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保证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
销假管理办法

研究生院

2015年1月12日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录入：周林

校对：王焱

附件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 请销假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保证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基地实践请假（包括调研、求职、参加学术会议以及生病和突发事件等），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研究生请假应填写《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表》，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离开。

二、研究生实践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如因生病等原因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三、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

1、在不影响正常实践安排前提下，外出时间七天以内（含七天）的须履行研究生申请、基地导师审批、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2、外出时间七天到十五天的须履行研究生申请、基地导师审核、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审批；

3、外出时间超过十五天的须履行研究生申请、基地导师同意、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研究生所在学院共同审批。

四、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返回基地单位实践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销假手续。销假需由基地导师确认，并报基

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研究生请假期间津贴发放按照基地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六、研究生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以虚假理由请假的、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的，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不能为“优秀”，以上行为累计天数超过7天（含7天）的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表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专 业	
联系方式			去 向		
基地导师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实习基地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地导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外出时间超过十五天的履行此项）：					
签 字： 年 月 日					
销假日期： 年 月 日			销假人签名：		

备注：附请假相关证明材料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6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成效，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9〕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0年10月30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储晨雪

附件

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成效，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9〕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指与我校签订协议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基地）。

第三条 优秀基地评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评选的原则，评选对高等教育事业有高度热情，对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的培养有突出成效的基地。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各学院（学部、系）负责本单位联系基地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基地设立满三年，且连续培养过三届研究生；
- （二）有完善的基地管理制度；
- （三）有健全基地管理机构，且工作人员配备到位；
- （四）近三年累计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少于30人；

(五)近三年未发生过基地导师师德师风问题和研究生学术不端问题;

(六)近三年培养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配备到位。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主要考察基地对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的培养情况。

第七条 满足第五条所列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将予以优先考虑:

(一)近三年曾被评为全国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近三年有不少于2篇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毕业论文;

(三)近三年有研究生实践成果获得全国性表彰。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不超过6个。获得表彰的基地不连续申报。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基地申报。符合条件的基地填写申报材料;

(二)院系推荐。联系学院(学部、系)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学校推荐;

(三)专家评审。学校组建专家评议组,依据相关要求,评议参评材料,确定“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荐名单。

（四）学校审定。学校对“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定，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基地将不列入优秀名单。

第四章 表彰和宣传

第十条 学校发文表彰“河海大学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颁发奖励牌匾。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评基地在校内外进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树立基地典范，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育人方法等，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氛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选的具体参评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基地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且停止申报两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新时代

四
有

好
导
师

有理想信念

有道德情操

有扎实学识

有仁爱之心